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函

10007  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 
承辦人：蔡慈文  
電話：02-2349-3938  
電子信箱：998425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產工字第100030101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行駕駛、技工、工員等退休勞保給付於退休日送勞保局，核定給付往往超過一至二星期日，未免造成上述人員損失利息收入，請 貴行行文各營業單位重申以超前取息方式辦理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0年2月18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  
副本：本會各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